

股票代號：4161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書.....	6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附件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3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	32
附錄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附錄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
附錄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7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	62

壹、開會程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華南路 188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231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22 仟元。

(二)本公司無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冊第 6 頁)，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如附件三(請參閱本冊第 8 頁~第 23 頁)，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暫不分配，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冊第 24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 1020100453 號函辦理，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冊第 25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本冊第 26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本冊第 28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年度營運報告書

一百一年為公司正式營運第十三年，承蒙各位股東對聿新生物公司的持續支持與策勵，以及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一百一年營收為新台幣三億三千三百八十五萬元，相較於一百年度成長約 9%。

竹南廠醫療器材產品兩款三功能測試儀(血糖/尿酸/膽固醇及血糖/血紅素/膽固醇三功能)熱銷外，除了血糖試紙需求量大增外，膽固醇試紙之回購量持續增加，使業績持續成長。於 12 月底新產品三高機(血壓/血糖/膽固醇)開始出貨，期望 102 年營收將可大幅成長。同時規劃擴增產線設備與自動化生產流程，以增加產能與提高產品品質。

竹科廠生技保養品於自我品牌上，持續開發新產品，同時行銷於美國、加拿大、東協，並為多家知名品牌代工，除了強化生產與研發能力，逐漸佈局行銷通路。為求經營發展，竹科醫材廠於 101 年新增開發肌膚疤痕癒合產品，目前計已獲得衛生署核發多項親水性敷料及疤痕護理貼片與凝膠等創傷覆蓋材醫療器材產製許可證。

展望 2012 年，竹南廠於擴建廠區中增加三高機新產品量產，將帶動營收成長，同時持續開發多功能產品。竹科廠除既有保養品外，將深耕於具有市場潛力之醫療保健相關產品，凝聚產業競爭力，並持續於生醫保養品之自我品牌與國際代工通路上爭取優異之業績。綜合二個事業的發展，聿新生物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更進步，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金昌



總經理：楊金昌



財務主管：成綉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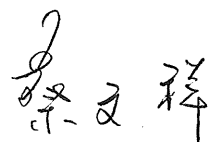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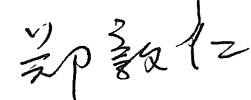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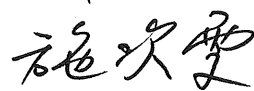
監察人：蔡文祥



監察人：鄭敦仁



監察人：施次雯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9 日

附件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489 號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61 仟元及新台幣 737 仟元，分別佔稅後淨利之 28.04% 及 14.07%，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4 仟元及新台幣 3,26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47% 及 0.60%。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7,132	20	\$ 102,261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8,338	5	32,040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7,256	5	17,87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6,331	5	24,938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644	-	4,57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437	-	26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221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4,135	2	15,374	3
120X	存貨	四(五)	92,265	16	73,383	13
1250	預付費用		3,044	-	2,17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6,133	1	2,10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13	-	6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9,449</u>	<u>55</u>	<u>275,366</u>	<u>5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	-	4,21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5,090	10	46,017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5,090</u>	<u>10</u>	<u>50,233</u>	<u>9</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9,739	7	39,739	7
1521	房屋及建築		94,773	16	39,941	7
1531	機器設備		64,408	11	57,109	11
1545	試驗設備		8,757	2	7,762	1
1551	運輸設備		4,390	1	3,724	1
1561	辦公設備		2,828	-	3,377	1
1631	租賃改良		24,605	4	24,554	5
1681	其他設備		4,075	1	2,01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3,575	42	178,219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76,654)	(13)	(70,284)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81	1	49,286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4,802</u>	<u>30</u>	<u>157,221</u>	<u>29</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37	-	1,81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	-	32,042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237</u>	<u>-</u>	<u>33,854</u>	<u>6</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75	-	1,030	-
1830	遞延費用		595	-	1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25,133	5	30,274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6,603</u>	<u>5</u>	<u>31,473</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577,181</u>	<u>100</u>	<u>\$ 548,147</u>	<u>100</u>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51,230	9	\$ 57,390	11
2120 應付票據		10,012	2	17,430	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	-	11,904	2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一)	33,396	6	27,120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十一)及五	20,114	3	23,441	4
2170 應付費用		20,597	3	16,907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45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41	-	2,463	1
2260 預收款項		4,466	1	1,99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9,140	2	7,65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77	-	2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118</u>	<u>26</u>	<u>166,552</u>	<u>3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75,181	13	38,321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572	-	-	-
2XXX 負債總計		<u>227,871</u>	<u>39</u>	<u>204,873</u>	<u>3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332,442	6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1,194	-	1,186	-
3260 長期投資		1,071	-	1,07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2,433	1	1,9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7,079	1	6,66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49,310</u>	<u>61</u>	<u>343,274</u>	<u>6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77,181</u>	<u>100</u>	<u>\$ 548,147</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記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2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4,574	100	\$ 311,968	102
4170 銷貨退回		(268)	-	(5,081)	(2)
4190 銷貨折讓		(447)	-	(67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3,859</u>	<u>100</u>	<u>306,209</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40,408)	(72)	(216,746)	(7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0,408)</u>	<u>(72)</u>	<u>(216,746)</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u>93,451</u>	<u>28</u>	<u>89,463</u>	<u>29</u>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6,130)	(5)	(13,65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98)	(8)	(25,0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22)	(7)	(24,79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350)</u>	<u>(20)</u>	<u>(63,476)</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26,101</u>	<u>8</u>	<u>25,98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5	-	11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7,981	3	-	-
7122 股利收入		750	-	2,160	1
7160 兌換利益		-	-	438	-
7480 什項收入		7,079	2	2,91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345</u>	<u>5</u>	<u>5,62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90)	(1)	(2,22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	(4,73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1)	-
7560 兌換損失		(1,569)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九)	(30,855)	(9)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81)	-	(19,364)	(6)
7880 什項支出		(11)	-	(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5,407)</u>	<u>(11)</u>	<u>(26,374)</u>	<u>(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039</u>	<u>2</u>	<u>5,239</u>	<u>2</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1,115)	-	-	-
9600 本期淨利		<u>\$ 5,924</u>	<u>2</u>	<u>\$ 5,239</u>	<u>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0.21</u>	<u>\$ 0.18</u>	<u>\$ 0.16</u>	<u>\$ 0.16</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0.21</u>	<u>\$ 0.18</u>	<u>\$ 0.16</u>	<u>\$ 0.1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瑋卿




 生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普通股	315,000	315,000	1,078	1,078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盈餘	15,750	15,750	-	-	1,909	1,909	19,086	19,086	-	-	-	-
未分配盈餘	1,692	1,692	108	108	-	-	-	-	-	-	-	-
其他	-	-	-	-	-	-	5,239	5,239	-	-	-	-
合計	332,442	332,442	1,186	1,186	1,909	1,909	6,666	6,666	-	-	-	-
100年1月1日餘額	315,000	315,000	1,078	1,078	-	-	-	-	-	-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1,909	1,909	19,086	19,08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	-	-	-	-	-	-
100年度淨利	-	-	-	-	-	-	5,239	5,239	-	-	-	-
依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332,442	332,442	1,186	1,186	1,909	1,909	6,666	6,666	-	-	-	-
101年1月1日餘額	332,442	332,442	1,186	1,186	1,909	1,909	6,666	6,666	-	-	-	-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524	524	524	52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員工分紅轉增資	-	-	-	-	-	-	-	-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	-	5,924	5,924	-	-	-	-
累積調整數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337,657	337,657	1,194	1,194	2,433	2,433	7,079	7,079	124	124	124	124

註1: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酬勞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註2: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酬勞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淑妃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德卿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24	\$		5,23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094			9,231
各項攤提			2,786			2,84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1			19,364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327)			301
存貨呆滯損失			306			5,8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286)			1,4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7,981)			4,732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轉列成本數			10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1
減損損失			30,855			-
所得稅費用			1,11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1	(10,739)
應收票據	(9,377)	(1,737)
應收帳款	(1,066)			9,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9	(2,697)
其他應收款	(411)			1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1)			6,189
存貨	(16,902)	(19,187)
預付費用	(867)			3,4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	(290)
應付票據	(7,418)			7,90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04)			11,904
應付帳款			6,276			1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7)			3,920
應付費用			3,926			3,4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5	(134)
其他應付款項			74			70
預收款項			2,470			1,307
其他流動負債			826	(5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18			62,044

(續次頁)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239	(\$	15,1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216)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1,54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1,281)	(57,21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		11
遞延費用增加	(1,266)	(2,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37)	(110,2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60)		32,39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8,008)
長期借款舉借數		38,3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90		24,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871	(23,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261		126,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132	\$	102,2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47	\$	2,2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0,785	\$	57,8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13		1,6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17)	(2,313)
本期支付現金	\$	31,281	\$	57,2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61 仟元及新台幣 737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 15.23%及 22.2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4 仟元及新台幣 3,26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5%及 0.58%。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2,459	25	\$ 130,906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44,983	7	35,310	6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7,253	1	9,0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7,256	5	17,87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6,331	4	24,938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644	-	4,57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439	-	29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221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4,135	2	15,374	3
120X 存貨	四(五)	106,050	18	83,142	15
1250 預付費用		3,071	1	2,195	-
1260 預付款項		-	-	5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6,133	1	2,10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16	-	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2,491	65	326,144	58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	-	4,21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694	-	3,26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94	-	7,479	1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9,739	7	39,739	7
1521 房屋及建築		94,773	16	39,941	7
1531 機器設備		67,171	11	59,581	11
1545 試驗設備		9,117	1	7,762	1
1551 運輸設備		5,333	1	3,724	1
1561 辦公設備		2,828	-	3,737	1
1631 租賃改良		28,410	5	28,359	5
1681 其他設備		4,193	1	2,13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1,564	42	184,974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79,449)	(13)	(71,902)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81	1	49,286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9,596	30	162,358	2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25	-	2,10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7	-	32,049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32	-	34,156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00	1	1,556	-
1830 遞延費用		595	-	1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25,133	4	30,274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128	5	31,999	6
1XX 資產總計		\$ 603,741	100	\$ 562,136	100

(續次頁)

宇新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51,230	8	\$ 57,390	10
2120 應付票據	四(十)	23,645	4	27,646	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十)及五	-	-	4,175	1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一)	38,367	6	30,616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十一)及五	-	-	8,57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74	-	-	-
2170 應付費用		21,973	4	18,222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42	-	2,463	-
2260 預收款項		4,466	1	1,99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9,140	2	7,65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37	-	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174	25	159,016	2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75,181	13	38,321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	-	-	-
2XXX 負債總計		227,927	38	197,337	3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337,657	56	332,442	59
資本公積	四(十五)	-	-	-	-
3211 普通股溢價		1,194	-	1,186	-
3280 長期投資		1,071	-	1,07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2,433	1	1,9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7,079	1	6,66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	-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9,310	58	343,274	61
3610 少數股權		26,504	4	21,525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5,814	62	364,799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3,741	100	\$ 562,13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宇新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1,969	100	\$ 303,176	102
4170 銷貨退回		(1,023)	-	(5,081)	(2)
4190 銷貨折讓		(447)	-	(67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0,499</u>	<u>100</u>	<u>297,41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及五	(235,223)	(71)	(205,385)	(6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5,223)</u>	<u>(71)</u>	<u>(205,385)</u>	<u>(69)</u>
5910 營業毛利		<u>95,276</u>	<u>29</u>	<u>92,032</u>	<u>3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041)	(5)	(14,47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285)	(10)	(29,26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15)	(9)	(28,25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441)</u>	<u>(24)</u>	<u>(71,986)</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7,835</u>	<u>5</u>	<u>20,04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7	-	201	-
7122 股利收入		754	1	2,160	1
7160 兌換利益		-	-	43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2,718	7	-	-
7480 什項收入		7,082	2	2,91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1,151</u>	<u>10</u>	<u>5,71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90)	(1)	(2,22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1,661)	(1)	(73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1)	-
7560 兌換損失		(1,569)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30,855)	(9)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9,429)	(7)
7880 什項支出		(11)	-	(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6,787)</u>	<u>(11)</u>	<u>(22,444)</u>	<u>(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99	4	3,317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1,296)	(1)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0,903</u>	<u>3</u>	<u>\$ 3,317</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924	2	\$ 5,239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979	1	(1,922)	(1)
		<u>\$ 10,903</u>	<u>3</u>	<u>\$ 3,317</u>	<u>1</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0.21</u>	<u>\$ 0.18</u>	<u>\$ 0.16</u>	<u>\$ 0.16</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0.21</u>	<u>\$ 0.18</u>	<u>\$ 0.16</u>	<u>\$ 0.1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亞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315,000	\$ 1,078	\$ -	\$ -	\$ 19,086	\$ -	\$ -	\$ 7,051	\$ 342,215	\$ -
資本公積金	-	-	-	1,939	(1,909)	-	-	-	-	-
盈餘公積金	15,790	-	-	(15,750)	-	-	-	-	-	-
未分配盈餘	1,692	108	-	-	-	-	-	-	1,800	-
其他權益	-	-	-	-	5,259	-	(1,922)	-	3,317	-
少數股東權益	-	-	1,071	-	-	-	(1,071)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332,442	\$ 1,186	\$ 1,071	\$ 1,909	\$ 6,566	\$ -	\$ 17,467	\$ 21,525	\$ 364,799	\$ -
101年1月1日餘額	\$ 532,442	\$ 1,186	\$ 1,071	\$ 1,909	\$ 6,566	\$ -	\$ 21,525	\$ -	\$ 364,799	\$ -
其他權益	-	-	-	524	(524)	-	-	-	-	-
員工分紅	4,987	-	-	(4,987)	-	-	-	-	-	-
其他權益	228	8	-	-	-	-	-	-	236	-
其他權益	-	-	-	-	5,924	-	-	4,579	10,903	-
其他權益	-	-	-	-	(124)	-	(124)	-	(124)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57,657	\$ 1,194	\$ 1,071	\$ 2,433	\$ 7,079	\$ -	\$ 26,504	\$ -	\$ 375,814	\$ -

註1：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一致。
 註2：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一致。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查核報告。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勝輝


 韋新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0,903	\$		3,3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271			10,112
各項攤提			2,893			2,87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2,718)			19,42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327)			301
存貨報廢損失			6			25
存貨呆滯損失			1,106			5,8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286)			1,4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61			737
其他設備-生物性資產轉列成本數			10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1
減損損失			30,855			-
所得稅費用			1,11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45	(14,074)
應收票據	(9,377)	(1,737)
應收帳款	(1,056)			9,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9	(2,697)
其他應收款	(411)			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1)			6,189
存貨	(21,734)	(28,256)
預付費用	(876)			3,432
預付款項			56			1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	(297)
應付票據	(4,001)			17,92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75)			4,175
應付帳款			7,751	(4,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1)			8,571
應付所得稅			174			-
應付費用			3,987			3,4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1)
其他應付款項			75			70
預收款項			2,470			1,307
其他流動負債			850	(5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85			47,111

(續次頁)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239	(\$ 15,1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253)	(9,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21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000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000)
購置固定資產	(32,514)	(59,80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266)	(2,185)
電腦軟體增加	(1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	11
遞延費用增加	-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22)	(94,6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60)	32,39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款	38,350	-
長期借款償還款	-	(8,008)
少數股權增加	-	17,4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90	41,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553	(5,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06	136,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459	\$ 130,9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647	\$ 2,2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2,018	\$ 60,461
加：本期應付設備款	2,313	1,6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17)	(2,313)
本期支付現金	\$ 32,514	\$ 59,8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記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瑞卿



~12~

附件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156,102	
加：101年度稅後淨利	5,922,7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2,2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86,567	

負責人：楊金昌



負責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成綉卿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五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3,000 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p>	<p>第五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5,000 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p>	<p>修改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之授權額度。</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配合櫃買中心櫃審字第 1020100453 號函辦理</p>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名詞解釋</p> <p>一、子公司及母公司： 係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公告申報： 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p>四、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名詞解釋</p> <p>一、子公司及母公司： 係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發布之<u>財務準則公報</u>之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公告申報： 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二（略）</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二（略）</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p>
<p>第十三條：財務單位</p> <p>、應評估資金貸與情況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之會計師，以在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之。</p>	<p>第十三條：財務單位</p> <p>、<u>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況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之會計師，以在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之。</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公告申報</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公告申報</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u>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五（略） 前述第二、及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告申報： 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五（略） 前述第二、及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三（略） 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三（略） 淨值以<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之餘額為準。</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公告申報</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公告申報</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二條：</p> <p>一～二（略）</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二條：</p> <p>一～二（略）</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p>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 定：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PTIK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與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十一、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十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二十一、A301030 養殖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遷址，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商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

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長代理之，無執行長或執行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四：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 192-1 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十一)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二)此項作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5,000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

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此項作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首次實施避險目的之交易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所有衍生性商品(包括避險交易或非避險交易)之核決權限為：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100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300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無論金額大小皆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4.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
- B.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
- C.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惟董事長、執行長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執行長通過同意後調整之。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執行長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 C.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逾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3,000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長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訂 定：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一〇〇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辦法適用於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放。

第三條：名詞解釋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準則公報之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程序所稱資金貸與對象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合計資金貸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而有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且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定之本作業程序規定，併同依本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申請程序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以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可行者，即將由借款人填寫「貸與申請書」，並提供借款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一次。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貸款核定前，應經以下之審查程序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此作業程序評估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且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上述一定額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銀行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由經辦人員擬定「貸款契約書」，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契據內容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

(三)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擔保品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訂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八條：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即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全部手續經確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每年得視情況需要檢討之。

二、計息方式：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再加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並採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12個月，並以2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即追償。

第十二條：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上登記後保管。

第十三條：財務單位

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二、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況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之會計師，以在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之。

第十四條：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公告申報

- 一、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符合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損失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公司並保留法律追訴程序。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即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相關法令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訂 定：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一〇〇年三月卅一日。

附錄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上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及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背書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背書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之餘額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實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在前述限額內核准後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高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部分，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如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資料應先經管理處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視被保證公司狀況，自行辦理基本徵信作業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二) 要求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經評估如被保證公司財務風險較高，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如擔保品非為土地及有價證券則需進行保險並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五)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六) 分析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可能性。

三、管理處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示。

四、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一) 加蓋公司印信。

(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 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轉由管理處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背書本票之註銷：

(一)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歸檔備查。

(二) 管理處隨時將註銷本票計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管理處應具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七條：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一) 對於公司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信用狀借款、租約及訴頌、非訴頌等事宜，應設有專人專責辦理，並做成書面記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追蹤及對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二) 權責主管應將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保管人員時亦須經由董事會同意，且保管人須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核准後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就背書保證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徵信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

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包括對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因情事變更，致該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後續管控措施為：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稽核頻率至少每月一次。

二、財務部應每季作追蹤覆審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 定：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一〇〇年三月卅一日。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楊金昌	1,601,880	4.74%
董事	陳逸成	591,237	1.75%
董事	葉月琴	1,199,983	3.55%
董事	蔡麗絲	1,241,951	3.68%
董事	溫清章	162,400	0.48%
獨立董事	黃得瑞	0	0.00%
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00%
獨立董事	呂植圳	0	0.00%
合計		4,797,451	14.2%
監察人	蔡文祥	564,769	1.67%
監察人	鄭敦仁	0	0.00%
監察人	施次雯	0	0.00%
合計		564,769	1.67%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02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2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656,6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765,665 股。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無。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無。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無。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權：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且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